附件4

2025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

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Ⅰ 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要求

自然科学基金鼓励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支持科研人员在关键领域和核心问题上攻坚克难，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理论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按照一般项目、青年科技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基础研究创新群体、优秀博士生项目、在站博士后专项和实验动物专项8类组织。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申请人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主持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由本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4.项目组成员与申请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其所在单位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

5.申请人无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

二、申报项目类型

（一）一般项目。

支持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鼓励自由探索。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6-8万元，储备450项左右。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参与人员不超过5人；

2.申请人获得一般项目资助不得超过3次，已资助2次后未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不得再次申请；

3.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不能重复申报。

（二）青年科技基金。

以培育创新思维为目的，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青年科技基金执行期一般为2年，单项支持强度5万元，储备200项左右。青年科技基金项目不再列出参与人员。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未满35周岁(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生)；

2.未主持过青年科技基金。

（三）重点项目。

支持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物技术、防沙治沙、现代农业等领域。围绕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所面临的科学问题开展具有明确目标和突破预期的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基于数理、化学、生物、地学等基础学科的交叉研究。重点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20万元，储备50项左右。2024年申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给予直接资助。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2.具有主持基础研究类国家级项目（课题）的经历；

3.项目参与人员不超过8人。

（四）杰出青年基金。

立足我省优势学科，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骨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40万元，储备20项左右。2024年申报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给予直接资助。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男性未满38周岁（1987年1月1日之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85年1月1日之后出生）；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具有主持基础研究类国家级项目（课题）的经历；

4.未主持过省杰出青年基金；

5.已获得相同层次及以上人才项目资助的不再申报。

（五）基础研究创新群体。

依托在甘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研究中心）支持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围绕一个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基础研究创新群体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80万元，储备10项左右。申请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未满50周岁（1975年1月1日之后出生）；

2.申请人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科研组织协调能力，须为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或研究骨干；

3.每个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研究中心）限申报1项基础研究创新群体，申报项目要注重学科交叉和多团队合作；

4.有在研基础研究创新群体的全国（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不再组织申报。

（六）优秀博士生项目。

以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为目标，推进科教协同育人，支持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创新性研究。项目管理参照青年科技基金管理，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单项支持强度5万元，储备100项左右。申请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博士生导师作为项目推荐人（联系人），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负主要责任。申请项目经导师推荐同意，通过所在单位审核按程序申报；

2.每名博士生导师推荐1项；

3.2026年毕业的博士生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七）在站博士后专项。

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引育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优势作用，支持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扶持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参照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6-8万元，储备50项左右。申报要求：

1.博士后导师作为项目推荐人（联系人），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负主要责任。申请项目经导师推荐同意，通过所在单位审核按程序申报；

2.每名博士后导师推荐1项；

3.2026年拟出站博士后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八）实验动物专项。

支持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应用及保存研究，实验动物生物安全控制等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10万元，储备10项左右。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具有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2.已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

Ⅱ 软科学专项申报要求

聚焦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重点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为甘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撑。

一、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软科学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新申报项目负责人。

2.已主持完成或者正在主持青年自选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青年自选项目。

3.申报项目应坚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保证绩效目标符合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4.申报项目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创新发展战略、政策、案例以及对策建议等。自然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不得申报。

二、项目类别

（一）一般项目。

围绕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自由命题申报。每个项目需形成1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论文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单项支持强度6-8万元，项目参与人员不超过5人，储备130项左右。

（二）青年项目。

鼓励青年研究人员（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生）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政策、案例以及研究方法等自行选题开展研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每个项目需形成1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论文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单项支持强度5万元，项目参与人员不超过2人（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生），储备40项左右。

（三）统计研究联合项目。

依据《甘肃省软科学统计研究联合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经济、社会领域统计科研工作，引导集聚有关专家学者，立足统计工作，开展实证研究、省情研究、对策研究的定向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单项支持强度8万元（省科技厅每项支持4万元，省统计局每项支持4万元）。统计研究联合项目围绕以下10个方向储备：

1.甘肃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策略分析

2.甘肃“强省会”战略研究

3.“强县域”视角下甘肃产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4.“一带一路”背景下甘肃对外贸易结构调整与优化研究

5.大食物观下甘肃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评价研究

6.甘肃草产业发展研究

7.新型能源体系下甘肃能源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8.甘肃银发经济与养老产业研究

9.信贷投放对甘肃产业结构优化影响研究

10.甘肃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研究